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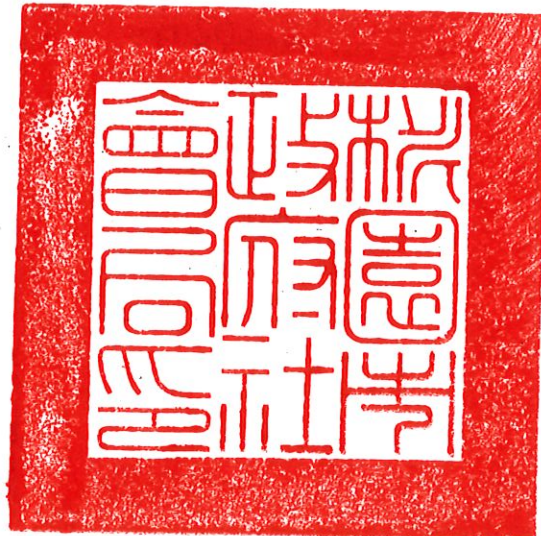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200790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輔導及管理記點規定」，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局長 陳寶民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輔導及管理記點規定

112 年 8 月 9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貳、目的：

為確保桃園市（以下稱本市）長照需要者服務使用權益，以及提升本市長照服務特約機構行政管理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參、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肆、適用對象：與本局簽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之機構（以下稱機構）。

伍、執行政程：

- 一、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本局記點前得以書面通知機構陳述意見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機構不得拒絕。
- 二、機構收到本局記點通知單後，得於文到日 7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未違規之具體事證）函文向本局提出申復（以本局收到日為準），本局於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復申復結果，如有修正原記點通知之必要者，將併同回復，申復以 1 次為原則。
- 三、若涉及浮報詐領服務費用或偽造文書者，移送司法機關並依規追償申報款項；若涉及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併同裁罰。

陸、記點處理原則：

一、採記點制：

- （一）以本局簽訂之特約契約有效期間計算，累計點數依契約到期換約後重新計算。
- （二）記點採持續累進制，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違約記 1 點，期間違約記點達 3 點，將函知本府衛生局暫停照會派案 1 個月；違約記點達 4 點者，暫停照會派案 2 個月，暫停照會派案期間如

有契約到期之情形，則依契約到期日為準。

累計點數	記點處理方式及終止契約	備註
3 點	暫停照會派案 1 個月	暫停照會派案起始日以違約記點之次月 1 日為原則。
4 點	暫停照會派案 2 個月	
累計達 5 點（含）以上	終止特約契約	

二、記點項目及基準：

面向	記點項目編號及內容		點數	基準
A 契約管理	A-1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1	每次
	A-2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	每次
	A-3	無正當理由違反契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1	每次
	A-4	違反特約契約或其他重大事由。	1	每次
	A-5	經陳情或查核，未於約定時間提供服務，如無故未到班、未及時媒合照顧服務員即終止服務等。	1	每次
B 機構管理	B-1	未與個案/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1	每次
	B-2	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	1	每次
	B-3	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1	每次
	B-4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1	每次
	B-5	提供居家服務之實際提供服務人員為服務對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1	每次
	B-6	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1	每次
	B-7	實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之長照人員名單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1	每次
C 核銷管理	C-1	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	1	每次

		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C-2	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1	每次

註：1. 「每次」定義如下：

(1)陳情、申訴案或本局及其他機關查核案，分別以「當次」計算。

(2)核銷案件以「月」為單位。

2. 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以 1 個月為原則，本局得視違規情節調整之。

柒、契約終止：

一、機構有違反前點第 2 項之規定受違約記點，契約期間累計達 5 點（含）以上，應終止契約。

二、機構經本局終止契約者，自契約終止之日起隔年 1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簽約提供居家服務。

捌、本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定之。

玖、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